

征求意见稿



管理程序

中国民用航空局

文 号：民航规〔2026〕**号

编 号：AP-66I-TM-2026-**

下发日期：2026年**月**日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

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以下简称执照）管理工作，根据《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执照申请人的培训、考试、考核，执照的申请、受理、颁发与管理，以及执照的监督检查。

第三条 民航局空管行业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民航局空管办）根据民航局授权负责承办执照的最终审核、颁发以及监督管理等工作。

地区管理局负责承办本辖区执照申请的受理、初审以及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二章 培 训

第四条 申请执照及执照类别、特殊技能签注前，申请人应当通过管制基础培训机构的专业培训，并取得管制基础培训合格证。管制基础培训合格证是申请执照的必备条件。

征求意见稿

第五条 从事管制基础培训的院校或者其他空中交通管制培训机构（以下简称管制培训机构）及其开展培训的种类由民航局指定。

管制基础培训，是为了使受训人具备从事管制工作的基本管制知识和基本管制技能，在民航局指定的院校或者指定的其他管制培训机构进行的初始培训。

第六条 管制培训机构从事管制基础培训业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健全的培训管理制度，包括学员管理制度、教学人员管理制度、教学管理和质量管理制度、考核制度、教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

（二）具有与开展的培训种类和规模相适应的专职管理人员和教学人员；

（三）具有固定的、满足开展培训种类和规模要求的场地和设施；

（四）具有与开展培训种类和规模相适应的教学及模拟设备；

（五）具有符合培训大纲要求的管制培训教材；

（六）管制专业教学人员符合相关要求；

（七）模拟训练设备已得到民航局的批准。

第七条 开展管制基础培训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按照民航局的要求开展培训，并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

（二）按照批准的种类和培训大纲开展培训工作；

征求意见稿

(三) 按照培训大纲规定的标准对受训人进行考试考核;

(四) 适时对已完成的培训工作进行分析并评估, 及时改进培训工作;

(五) 按照规定保存培训记录。

第八条 管制培训机构应当按照批准其开展的管制基础培训种类, 切实履行职责和义务, 确保培训质量。培训应当包括以下通识:

(一) 与管制员、空中交通管制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定;

(二) 工作中所用设备的一般原理、使用与限制;

(三) 飞行原理, 航空器(含无人驾驶航空器)、动力装置与系统的操作原理与功能, 与空中交通管制运行相关的航空器性能;

(四) 与空中交通管制相关的人的因素, 包括威胁安全的因素与差错管理, 安全管理;

(五) 航空气象学, 气象文档和信息的使用与理解, 影响飞行运行和安全的天气现象的起源与特征, 测高法;

(六) 空中导航原理, 导航系统与目视助航设备原理、限制及精度;

(七) 空中交通管制、通信、无线电通话和用语程序(正常、非正常及应急), 相关航空文件的使用, 与飞行有关的安全措施;

(八) 与有关单位之间的协调;

征求意见稿

- (九) 相关航行资料、航图；
- (十) 航空情报服务的组织与实施；
- (十一) 应急、搜寻与援救的计划和程序；
- (十二) 航空英语相关知识。

第九条 管制培训机构应当向完成管制基础培训并通过考试考核的受训人颁发管制基础培训合格证。

管制基础培训合格证内容包括培训合格证编号、受训人姓名、身份证号、照片、培训种类、培训时间、培训单位签章等，具体样式见本办法附件一。

第十条 管制培训机构应当及时将基础培训合格证的颁发情况报民航局空管办备案。管制基础培训合格证颁发情况应便于地区管理局和空中交通管制单位（以下简称管制单位）查询。管制单位应当将管制基础培训合格证复印件及培训相关信息按规定纳入管制员技术档案。

第十一条 完成管制基础培训后，管制培训机构应当妥善保存基础培训记录。

管制基础培训的培训种类、教学计划、培训时间、教员名单、受训人名单，受训人的培训、考试、考核、评价、颁证情况等记录应当至少保存 10 年。

第十二条 管制培训机构可以在从事高等教育的过程中完成管制基础培训，为合格人员颁发管制基础培训合格证，并附学习专业课程名称及成绩。

第三章 申请经历证明

第十三条 申请执照前，申请人应当取得申请经历证明。申请经历证明是申请执照的必备条件。

第十四条 申请人取得管制基础培训合格证后方可参加管制岗位培训和岗位见习，获得申请经历证明。

第十五条 执照和签注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申请经历要求：

（一）完成《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培训管理规则》规定的岗位培训并达到相关要求。

（二）机场管制、进近管制、区域管制、飞行服务、运行监控、机坪管制类别签注申请人，在岗位培训教员监督下，完成至少 3 个月的岗位实作且时间不小于 180 小时；进近监视管制、区域监视管制类别签注申请人，在岗位培训教员监督下，完成至少 4 个月的岗位实作且时间不小于 240 小时。

（三）增加或者变更工作地点签注的申请人，应当于新工作地点在岗位培训教员监督下，完成至少 1 个月的岗位实作且时间不小于 60 小时，但增加或者变更的工作地点为新设立管制单位的情况除外。

前款第二项规定的经历要求，申请人应当在申请前的 1 年内完成，可以同时进行。

第十六条 已实施监视管制的进近管制单位，其管制员执照申请人可同时申请进近管制和进近监视管制执照，其中进近管制岗位培训和见习时间不得低于规定的 1/2，进近监视管制岗位培训和

征求意见稿

见习时间不得予以降低。理论考试与技能考核应当同时包含进近管制和进近监视管制内容。

已实施监视管制的区域管制单位，其管制员执照申请人可同时申请区域管制和区域监视管制执照，其中区域管制岗位培训和见习时间不得低于规定的 1/2，区域监视管制岗位培训和见习时间不得予以降低。理论考试与技能考核应当同时包含区域管制和区域监视管制内容。

第十七条 申请人申请经历证明由申请人取得经历的管制单位所属民航局空管局运行管理中心、地区空管局、空管分局（站）或者机场出具，并加盖出具单位印章。

管制单位应当将申请经历证明的复印件及经历相关信息按规定纳入管制员技术档案。

第十八条 申请人申请经历证明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姓名、身份证号、获得经历的起止时间和所具有的经历。申请经历证明的具体样式见本办法附件二。

第十九条 申请人取得申请经历的管制单位应当保存申请人岗位培训和岗位见习的情况记录。

第四章 考试考核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条 申请执照前，申请人应当通过地区管理局组织的执

征求意见稿

照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取得执照理论考试合格证和技能考核合格证。理论考试合格证和技能考核合格证是申请执照的必备条件。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取得管制基础培训合格证，满足规定的执照申请经历要求后方可参加相应的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申请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可以分别提出，也可以一并提出。

第二十三条 执照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由地区管理局管制员执照管理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并指定专人负责。

第二十四条 地区管理局根据申请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的情况组织执照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每年不少于 2 次，遇有特殊情况可以增加考试、考核的频次。

第二十五条 执照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程序如下：

（一）申请人或者由申请人所在单位代其向所在地区管理局提交《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理论考试申请书》、《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技能考核申请书》以及申请书要求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管制基础培训合格证复印件和经历证明复印件。申请书具体样式见本办法附件三、附件四；

（二）地区管理局对申请人进行审核，向符合要求的申请人发放执照理论考试、技能考核通知或者准考证，并至少在考试、考核前 5 个工作日通知申请人或者其所在单位；

（三）申请人持考试、考核通知或者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原件在指定时间、地点参加执照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

征求意见稿

（四）地区管理局管制员执照管理部门安排监察员主持执照理论考试，安排管制检查员主持和承担执照技能考核；

（五）主持执照理论考试的监察员应当使用考试系统进行考试、判卷并记录考试成绩，如使用纸质试卷的，应当如实判卷，记录考试成绩，填写考试结果并签字；主持技能考核的检查员应当如实评价，记录考核成绩，填写考核结果并签字；

（六）主持执照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的人员向地区管理局管制员执照管理部门报告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情况并提交有关材料；

（七）地区管理局管制员执照管理部门对执照理论考试或者技能考核合格的申请人签发理论考试或者技能考核合格证明文件。

第二节 执照理论考试

第二十六条 执照理论考试时间为 2 小时。执照理论考试的试题按照执照理论考试大纲的要求在执照理论考试题库中随机抽取。

民航局空管办负责执照理论考试题库的建立与更新、执照理论考试大纲的制定与公布。

地区管理局组织考试时，应当向主持执照理论考试的监察员提供《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理论考试手册》。

第二十七条 管制员执照或者增加签注理论考试中，禁止下列行为：

（一）复制或者取走试卷；

征求意见稿

(二) 向其他申请人提供或者从其他不正当途径得到试卷的任一部分内容;

(三) 帮助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帮助进行答卷;

(四) 使用未经批准的材料或者其他辅助物品;

(五) 其他违反考试规定或者考试作弊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主持执照理论考试的监察员可以中止违反考场规则的申请人的考试, 并报地区管理局。地区管理局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决定取消其考试成绩; 情节严重的,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管制员执照或者增加签注理论考试。

第二十九条 执照理论考试百分制成绩在 80 分(含)以上的为合格。申请人理论考试合格的, 地区管理局管制员执照管理部门应当在考试成绩公布后 5 个工作日内, 为其颁发执照理论考试合格证, 并加盖所在地区管理局管制员执照管理部门印章。执照理论考试合格证复印件按规定纳入管制员技术档案。

执照理论考试合格证的有效期为 3 年。

第三十条 执照理论考试合格证的内容应当包括: 考试类别、姓名、身份证号、考试日期、颁发日期、编号、有效期限等信息, 具体样式见本办法附件五。

第三十一条 执照理论考试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 地区管理局管制员执照管理部门应当将本次考试的地点、参加考试人员清单、执照理论考试合格证颁发清单, 连同申请人的《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理论考试申请书》、理论考试试卷整理归档保存, 保存期为 5 年。

第三十二条 执照理论考试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地区管理局管制员执照管理部门应当将理论考试成绩及考试合格证颁发清单报民航局空管办管制员执照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节 执照技能考核

第三十三条 执照技能考核，是指在实际运行环境中或者模拟环境中，对申请人表现出的提供安全、有序与高效的管制服务所需技能、判断力与表现进行的评估和测试。

第三十四条 执照技能考核应当选择有代表性的情况和时段进行。具体时间和地点由地区管理局协调被考核人员所在管制单位确定。相关管制单位应当给予便利。

第三十五条 实施技能考核时，考核人员不少于 2 人，至少应当有 1 名监察员和 1 名检查员。考核由指定的检查员主持。

第三十六条 在模拟环境中进行执照技能考核的，管制设施设备、操作方式、人机界面、工作程序应当与实际管制工作岗位一致。

第三十七条 在实际管制工作岗位进行执照技能考核的，空中交通管制工作的安全责任由指导该申请人见习的管制岗位培训教员负责。遇有可能危及空中交通管制安全的情形时，管制岗位培训教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并有权暂停或者中止考核。

第三十八条 实施执照技能考核前，地区管理局应当向负责考核的检查员提供《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技能考核程序》，

征求意见稿

负责考核的检查员应当根据考核程序制定考核计划和项目，确保考核的一致性和可靠性。主持考核的检查员应当按照考核的项目对申请人的管制技能进行全面考核，逐项记录考核情况，做出评定并签字。

第三十九条 执照技能考核按优、良、中、差的考核标准评定，考核成绩在良(含)以上的，为执照技能考核合格。

第四十条 申请人执照技能考核合格的，地区管理局应当在考核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为其颁发执照技能考核合格证，并加盖地区管理局管制员执照管理部门印章。管制单位应当将执照技能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及相关信息按规定纳入管制员技术档案。

执照技能考核合格证的有效期为 1 年。

第四十一条 执照技能考核合格证的内容应当包括：考核类别、姓名、身份证号、考核日期、颁发日期、编号、有效期限等信息，具体样式见本办法附件六。

第四十二条 执照技能考核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地区管理局应当将本次考核的地点、参加考核人员清单、执照技能考核合格证颁发清单，连同申请人的《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技能考核申请书》、技能考核项目、成绩和情况说明整理归档保存，保存期为 5 年。

第四十三条 执照技能考核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地区管理局管制员执照管理部门应当将执照技能考核成绩清单和合格证颁发清单报民航局空管办管制员执照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十四条 其他特殊技能的考试考核由民航局批准的单位承担。

第五章 执照申办程序

第一节 执照申请

第四十五条 符合《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区管理局提出执照申请。

第四十六条 执照申请可以由申请人本人提出，也可以由申请人通过所在管制单位提出。

第四十七条 执照申请材料一般通过民航空管专业人员执照管理系统（www.atcpc.cn）提交。系统功能及使用说明见民航空管专业人员执照管理系统操作手册。特殊情况下执照申请材料也可以通过书面方式予以提交。

第四十八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的要求，完成相关的培训、岗位经历、执照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第四十九条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按要求填写的执照申请表，具体见本办法附件七；
- （二）身份证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或者复印件；
- （三）学历证明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或者复印件；
- （四）体检合格证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或者复印件；

征求意见稿

- (五) 管制基础培训合格证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或者复印件;
- (六) 执照理论考试合格证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或者复印件;
- (七) 执照技能考核合格证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或者复印件;
- (八) 管制员经历证明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或者复印件;
- (九) 一寸近期免冠白底彩色照片或者电子照片。

申请人提交申请文件采用网上申报受理的地区和单位提交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提交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的，文件尺寸大小应当为 A4 规格，采用 PDF 格式。采用提交复印件方式的，其尺寸大小应当为 A4 规格，一式两份。

通过单位提交申请材料的，单位应当对原件进行核对，个人单独提交申请材料的，地区管理局应当对原件进行核对。

第二节 受理与颁发

第五十条 地区管理局管制员执照管理部门在收到执照申请材料后，应当检查材料是否齐全和符合要求，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补正。

第五十一条 地区管理局管制员执照管理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在《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规定的时限内，对照申请表中的项目逐一审查，主要包括：

- (一)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对申请人所填姓名、出生日期等进行比较，证实申请人身份；

征求意见稿

(二) 核实申请人学历背景、工作单位等基本信息;

(三) 确定申请人所持有的体检合格证是否现行有效, 审查合格证上的等级信息是否符合《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的相关要求;

(四) 审查申请人在民航局指定的培训机构所进行的培训项目, 确定合格证的有效性;

(五) 审查申请人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合格证的有效性;

(六) 审查确定申请人是否满足《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中的经历要求。

第五十二条 审查完成后, 由审查人在执照申请表上填写初审结论, 并由地区管理局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管制员执照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

地区管理局从受理到完成初审的时间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第五十三条 地区管理局完成对执照申请的审查后, 应当将申请人名单和初审意见报民航局审批。对于依照《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降低条件和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 应当予以说明。

同时, 由地区管理局管制员执照管理部门将申请人的执照申请材料的电子文本报送民航局空管办管制员执照管理部门。

第五十四条 民航局空管办在收到上报的完整申请材料后, 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审核, 并由民航局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对不予许可的, 应说明理由, 并通知申请人所在的地区管理

征求意见稿

局，由民航地区管理局通知申请人。

第五十五条 管制员执照由民航局颁发。民航局空管办负责组织办理管制员执照颁发的具体事宜。

第五十六条 院校空中交通管制专业教师、民航管理部门和事业单位从事空中交通管制相关工作的人员申请执照，经民航局特殊批准的，应当在执照中注明“教学”、“管理”字样，以标明其仅承担教学或者管理工作，不得独立从事管制工作。

第五十七条 管制员获得执照后其所在管制单位应当为其建立管制员技术档案。管制员技术档案除记录管制员基本资料，获得执照前培训、考试、考核、经历和体检情况外，还应持续记录管制员在岗培训经历和在岗工作情况，并保持记录的连续和完整。

第五十八条 执照受理与颁发程序适用于《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第五条和第六条所有执照签注类别。

第三节 执照及其使用

第五十九条 管制员使用统一的执照。

民航局空管办负责按照规定的执照样式和技术标准，统一制作和管理执照。

第六十条 除执照被依法吊销、撤销、注销或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执照长期有效，但应保持有效注册才能上岗工作。

第六十一条 执照封面印有航徽图案标志、“中国民用航空空

中交通管制员执照”以及英文“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CIVIL AVIATION AIR TRAFFIC CONTROLLER LICENSE”字样。

第六十二条 执照编号与执照持有人的身份证号码一致。

第六十三条 执照的基本内容包括：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字样；
- (二) 执照编号；
- (三) 持有人姓名、出生日期、国籍、工作单位；
- (四) 持有人签字；
- (五) 授权签署人、颁照机关印章和批准日期；
- (六) 执照类别、工作地点、英语等级、特殊技能等签注；
- (七) 执照注册。

第六十四条 管制员执行空中交通管制任务时应当随身携带执照、将执照保存在岗位所在单位或者能够通过相关系统迅速查明管制员有关信息。

第六十五条 管制员应当爱护和妥善保管执照，不得涂改、复制、转借、抵押、赠送，防止遗失或者损坏。

管制员遗失执照的，应当向地区管理局申请补发，申请补发执照时应当提交本人的书面申请、所在单位出具的管制员执照遗失证明、遗失执照的复印件或者遗失执照载明的信息。地区管理局审核后报民航局补发执照。

第四节 执照签注与基本信息变更

第六十六条 增加执照签注是指执照持有人（以下简称持照人）申请在所持执照上增加类别签注、英语等级签注、工作地点签注、特殊技能签注等内容。

第六十七条 类别签注、特殊技能签注由民航局空管办批准，工作地点签注、执照基本信息变更由地区管理局批准。

第六十八条 要求在执照上增加签注的持照人，向所在地区管理局提出申请，并填写执照签注申请表。执照增加签注申请表样式见本办法附件八。

第六十九条 持照人要求在执照上增加执照类别签注的，应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 （一）执照复印件；
- （二）增加执照类别签注相应的培训合格证；
- （三）有效的相应执照类别签注的理论考试合格证；
- （四）有效的相应执照类别签注的技能考核合格证；
- （五）所在管制单位出具的符合该类别签注经历要求的证明。

第七十条 持照人经管制员英语等级测试达到 4 级及以上能力的，可获得相应等级英语签注。英语等级签注应当于测试成绩公布后 15 个工作日内上传至民航空管专业人员执照管理系统。

第七十一条 持照人要求在执照上增加或者变更工作地点签注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 （一）执照复印件；

征求意见稿

(二) 新工作地点的技能考核合格证;

(三) 所在管制单位出具的符合工作地点签注经历要求的证明。

增加或者变更工作地点与原工作地点签注不属同一地区的, 申请人应当向增加或者变更后工作地点所在的地区管理局提出申请。

第七十二条 地区管理局对持照人增加执照类别或者特殊技能签注申请进行初审后, 将申请人名单和初审意见报民航局审批。同时由地区管理局管制员执照管理部门通过民航空管专业人员执照管理系统(www.atcpc.cn)将申请材料电子文本报送民航局空管办管制员执照管理部门。

地区管理局从受理到完成初审的时间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第七十三条 民航局空管办自收到地区管理局报送的申请材料及初步审查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 对上报的增加执照类别和特殊技能签注材料进行审核后, 由民航局做出是否同意增加执照类别和特殊技能签注的决定。

第七十四条 地区管理局对持照人增加工作地点的申请进行审查, 作出决定, 并报民航局空管办备案。

第七十五条 持照人执照基本信息变更时, 应当向所在地区管理局提出变更登记申请。执照基本信息变更登记申请样式见本办法附件九。

持照人要求在执照上更改姓名的, 应当提交证明姓名更改的

征求意见稿

户口簿或者所在地区公安机关出具的姓名更改证明。

持照人要求更改其他基本信息的，应当提交相应的基本情况变更证明文件。

第七十六条 执照基本信息变更由地区管理局审核后，办理变更。需要换发的，报民航局空管办换发。

第五节 英语等级签注与管理

第七十七条 持照人如需获得英语签注，应符合国际民航组织附件1《人员执照的颁发》要求。

第七十八条 从事管制员英语等级测试组织和管理的机构由民航局指定和审核，具体承办测试的单位由该机构实施管理。

民航局指定的机构应当建立英语等级测试体系，制定英语等级测试实施和管理办法。

第七十九条 从事管制员英语等级测试组织和管理的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包括组织制度、考务制度、考核制度、测试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等；

（二）工作人员应当掌握相关测试要求和标准；

（三）应当聘用足够的符合要求的考官和评分员开展所需的测试服务；

（四）具有固定的、满足开展测试种类和规模要求的场地和设施。

征求意见稿

第八十条 申请成为管制员英语等级测试组织和管理机构的，应当按照下列流程办理：

（一）向民航局提交申请书和符合第七十九条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

（二）民航局空管办组织对提交的申请和材料进行评估；

（三）符合管制员英语等级测试组织和管理机构条件的，由民航局颁发证书文件。

第八十一条 管制员英语等级测试组织和管理机构证书有效期为 10 年。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管制员英语等级测试组织和管理机构可向民航局提出复审申请，复审程序按照第八十条的规定办理。

第六章 执照注册与监督检查

第八十二条 管制员执照实行注册管理。注册的有效期为 1 年。颁发执照时，自动获得首次注册，无需申请。

持照人执照未经注册或者注册无效的，不得独立从事其执照载明的的工作。

第八十三条 管制员执照注册管理由持照人所在工作单位或者工作地点签注单位实施。持照人所在工作单位或者工作地点签注单位应当在执照注册有效期满前为满足注册条件的持照人进行执照注册，注册情况报所在地的民航地区管理局备案。持照人所

征求意见稿

在工作单位或者工作地点签注单位应当在注册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

管制单位应当根据《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及本办法要求，建立本单位管制员执照注册管理程序。

第八十四条 管制单位在实施注册前，应当确保管制员满足以下要求：

（一）持有有效的体检合格证；

（二）近期经历符合《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第 43 条要求；

（三）通过所本单位组织的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考核，具备管制工作岗位所需掌握的知识和技能。。

第八十五条 持照人所在工作单位跨民航地区管理局辖区变更的，应当由民航地区管理局办理相关的执照档案转移。

变更后的工作单位完成重新注册后，由民航地区管理局报中国民航局备案。重新注册后，执照仍适用原注册有效期。

第八十六条 持照人超过 6 个月不从事执照载明的的工作，再次注册时，应当按照要求，进行熟练培训，满足注册条件后，由所在单位进行复职考核，考核通过后方可重新注册。

持照人年满 60 岁的，不再注册执照。

第八十七条 地区管理局每年对管制员进行注册检查。注册检查可采取抽查的方式。

第八十八条 执照注册检查由地区管理局组织，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对持照人的考试、考核；
- （二）对持照人技术档案的审查；
- （三）对持照人岗位培训、近期经历的核实；
- （四）对持照人体检合格证的核实。

第八十九条 民航局空管办每五年对管制员英语等级测试组织和管理机构是否持续符合第七十九条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十条 对不符合条件的项目提出整改意见，明确整改期限，情节严重的，可暂停其管制员英语等级测试组织和管理工作。

检查方式包括查阅资料、听取报告、访谈以及现场检查核实等，审核内容及要求按照附件十《管制员英语等级测试组织和管理机构资质评估检查单》进行。

第九十一条 地区管理局应当公布专门受理电话或邮箱，为管制员执照咨询和申诉提供渠道。

对于持照人或执照申请人通过电话咨询的，应当给予答复或者提出相关建议。

对于通过邮件咨询的，应当自收到邮件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答复。

第九十二条 地区管理局应当及时汇总有关问题和建议，并反馈至民航局空管办。

第九十三条 持照人或执照申请人对理论考试成绩、技能考

核结果等提出质疑而发起申诉或者投诉的，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确定是否受理，及时予以调查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反馈至申诉人。

第九十四条 有关行政复议的事项，应参照《民航总局行政复议办法》（CCAR-19）申请行政复议处理。

第七章 豁免和偏离管理

第九十五条 遇有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紧急情况时，为了保证正常运行，管制单位可以向所属地区管理局提出对理论考试、技能考核、英语资格签注、工作地点签注，以及执照注册要求等进行偏离的申请，并同时提交对所提申请的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格式见附件十一）。

第九十六条 对于第九十五条中明确允许偏离的条款，管制单位在提出恰当理由和证明能够达到同等安全水平的情况下，经地区管理局批准，可以不遵守相应条款的规定或者遵守替代的规定、条件或者限制，并报民航局空管办备案。

当造成偏离的原因消失或发生变化时，偏离自动取消，管制单位应当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地区管理局备案或提出新的偏离申请。

第九十七条 对于本办法中没有明确允许偏离的条款，在管制单位安全措施能保证同等安全水平的情况下，经民航局批准，可以豁免相应的规章条款，而执行民航局在作出豁免时所提出的规定、条件或者限制。

第九十八条 豁免和偏离通常由管制单位根据运行需要发起申请，但是如果发生涉及公众利益的突发事件，也可由民航局发布豁免和偏离条款。

第九十九条 管制单位向民航局、地区管理局提交的豁免或偏离申请中应当包含以下信息：

（一）管制单位收件地址，联系方式，包括传真号、手机号或电子邮件地址。

（二）申请偏离或豁免的具体条款、范围及原因。

（三）说明申请该偏离或豁免有利于公众的原因，以及不会对安全产生负面影响的原因。

（四）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见附件十一。

第一百条 民航局或地区管理局应当对管制单位所提交的豁免或偏离申请，重点对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充分分析和审查后，方可做出是否同意申请的批准。审查的内容包括：

（一）安全风险评估的完整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以及相应措施是否能得到有效落实。

（三）管制单位的风险控制措施可能涉及管理人员的变更、安全文件的修订、人员的培训或设备设施的变化等，民航局或地区管理局应根据其申请，开展相应的审查工作。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百〇一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〇二条 本办法施行前按规定颁发的执照继续有效，
但应按本办法进行管理。

附件一：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基础 培训合格证

编 号：		二寸免冠照片 (加盖管制培训机构骑 缝章)
姓 名：		
身份证号：		
<p>_____(姓名)_____于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在 _____(培训机构)_____，参加了_____(培训类别)_____培训。</p> <p>经考核，培训合格，现予颁发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基础培训合格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合格证编号中由两位培训机构代号、两位培训种类代号、四位年度号和四位顺序号构成。培训机构代号和培训种类代号由民航局空管办确定。

附件二: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 申请经历证明

编 号:	管制单位名称[XXXX 年]第 XXXX 号
姓 名:	
身份证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该同志在 <u>（空中交通管制单位）</u> 按照《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 和《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岗位培训管理规则》要求，完成了管制岗 位培训和见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加盖管制单位） 年 月 日</p>	
附：管制岗位培训和管制见习情况	
岗位培训种类	时间
管制见习岗位	时间（次数）

附件三: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 理论考试申请书

_____地区管理局:
本人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根据《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 已完成规定的管制基础培训, 满足规定的申请经历要求, 现申请参加以下类别的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理论考试。 <input type="checkbox"/> 机场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进近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进近监视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监视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飞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运行监控 <input type="checkbox"/> 机坪管制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附: 身份证复印件、管制基础培训合格证复印件、申请经历证明复印件。

征求意见稿

申请人签字:	申请日期:
--------	-------

附件五: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 理论考试合格证

编 号:	地区管理局名称 [XXXX 年] 第 XXXX 号
姓 名:	
身份证号:	
<p>您已通过_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考试地点） 组织的_____（执照类别）_____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理 论考试。</p> <p>按照《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的规定，现予颁 发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理论考试合格证。</p> <p>有效期至_____年__月__日。</p> <p>（加盖印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六: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 技能考核合格证

编 号:	地区管理局名称[XXXX 年]第 XXXX 号
姓 名:	
身份证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您已通过_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考试地点）</p> <p>组织的_____（执照类别）_____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技能考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按照《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的规定，现予颁发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技能考核合格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效期至_____年__月__日。</p>	
<p>检查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加盖印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附件七: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申请表

本部分由申请人填写

I 基本信息																							
1 姓名(汉语及全拼)				2 性别				3 国籍				8 照片											
4 出生日期				5 出生地				6 民族															
7 身份证明编号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able>																							
9 工作单位						10 联系电话																	
11 通信地址						12 邮政编码																	
13 学历			14 毕业院校和专业						15 毕业时间														
16 工 作 简 历	起止年月		在何单位、任何职务及职称																				
II 申请信息																							
17 申请何种签注管制员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机场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进近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进近监视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监视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飞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运行监控 <input type="checkbox"/> 机坪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地点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18 体检合格证信息																							
编 号 _____						颁发单位 _____																	
颁发日期 _____						有效日期 _____																	
19 培训合格证信息																							
编 号 _____						颁发单位 _____																	
颁发日期 _____						有效日期 _____																	
20 理论考试合格证信息																							

本部分由申请人填写

20 理论考试合格证信息

征求意见稿

编 号 _____ 颁发日期 _____	颁发单位 _____ 有效日期 _____	
21 技能考核合格证信息		
编 号 _____ 颁发日期 _____	颁发单位 _____ 有效日期 _____	
22 岗位培训经历		
起止日期	培训项目、名称	岗位培训教员
23 岗位见习工作经历		
起止日期	岗位见习工作经历	管制单位主任
24 附下述文件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明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体检合格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理论考试合格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岗位培训和工作经历证明复印件 其他 _____ </div> <div style="width: 45%;"> <input type="checkbox"/> 学历证书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合格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div> </div>		
III 声明：我保证上述填写内容属实，如有不实后果本人负责。		
25 申请人签字	26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本部分由民航地区管理局填写

IV 民航地区管理局初审

征求意见稿

27 民航地区管理局 <input type="checkbox"/> 华北 <input type="checkbox"/> 东北 <input type="checkbox"/> 华东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南 <input type="checkbox"/> 西南 <input type="checkbox"/> 西北 <input type="checkbox"/> 新疆	
28 受理决定 <input type="checkbox"/> 该申请人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提供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受理，退回申请人。并告知申请人如下事项： _____ _____	
29 受理人	30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31 初审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实申请人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实申请人学历背景、工作单位等基本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确定申请人所持有的体检合格证是否现行有效，审查合格证上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申请人培训合格证的有效性。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申请人理论考试合格证的有效性。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申请人技能考核合格证的有效性。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实申请人的申请经历是否满足要求，包括培训经历和工作经历。	
32 初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经初步审查，该申请人符合颁发管制员执照的条件，上报中国民航局最终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经初步审查，该申请人不符合颁发管制员执照的条件，上报中国民航局最终审核。 理由： _____	
33 初审人签字： 年 月 日	34 负责人签字： (加盖行政印章) 年 月 日

本部分由中国民航局填写

V 中国民航局审核

征求意见稿

35 审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经审核，该申请人符合颁发管制员执照的条件，建议为其颁发管制员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经审核，该申请人不符合颁发管制员执照的条件，建议不予颁发管制员执照。理由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6 审核人								37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38 执照管理部门负责人								39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40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颁发管制员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颁发管制员执照。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加盖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div>															
41 执照档案编号															

附件八: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

签注申请表

地区管理局:	
本人 (姓名)_____ , 身份证号_____ , 根据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 已完成规定的管制员执照 培训, 满足规定的经历要求, 经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合格, 现申请增 加以下执照签注。	
<input type="checkbox"/> 机场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进近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进近监视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监视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飞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运行监控	<input type="checkbox"/> 机坪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员英语等级签注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技能_____ (技能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变更到_____ (工作地点)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附: 执照复印件、执照培训合格证复印件、申请经历证明复印件、考 试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申请人签字:	申请日期:

附件十一：

申请豁免或偏离的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内容及深度要求

（一）系统描述

与所申请偏离相关的组织机构、业务流程、涉及的设备设施、运行环境、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以及对于内部和外部接口的说明。

（二）识别出的危险源

对危险源的描述应包括产生的原因或作用机理，全面、系统分析在人员、设备、环境和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三）风险控制前的安全风险评价

从安全风险后果的发生可能性和严重程度两个方面综合评价安全风险等级。

（四）风险控制措施及控制后安全风险评价

安全风险控制措施的具体内容、落实和跟踪的责任部门及人员、人员、资金等方面的资源需求（如需）、实施时限、评估标准。